

##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5日以电话及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1月30日以现场方式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少潜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上海鸿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计提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于出现减值迹象的资产，应当进行减值测试。鉴于参股公司上海鸿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洋电商”）经营秩序异常，经营活动无法进行，且截至目前仍未有改善迹象，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同意公司对鸿洋电商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

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对参股公司上海鸿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计提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30日